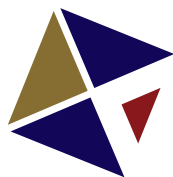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822	1,334
銷售成本		(1,282)	(1,190)
		3,540	144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5,819)	11,947
其他收入		578	1,097
其他淨收入		(16)	(49)
行政開支		(20,743)	(17,634)
礦場之勘探及開發開支		(960)	(1,317)
其他經營開支		-	(3,578)
經營虧損		(23,420)	(9,390)
融資成本		(1,986)	(2,067)
除稅前虧損	5	(25,406)	(11,457)
所得稅	6	1,455	(2,987)
期間虧損		(23,951)	(14,4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77)	(14,157)
非控股權益		(274)	(287)
期間虧損		(23,951)	(14,444)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7)	(0.07)
— 攤薄		(0.07)	(0.0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23,951)	(14,44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國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76)</u>	<u>(7,36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零稅項	<u>(576)</u>	<u>(7,36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4,527)</u>	<u>(21,80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53)	(21,517)
非控股權益	<u>(274)</u>	<u>(287)</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4,527)</u>	<u>(21,8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267	14,595
投資物業		191,838	197,656
無形資產		259,000	259,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20,042	120,479
		<u>583,147</u>	<u>591,7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675	4,131
買賣證券		103	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05	64,819
		<u>51,983</u>	<u>69,0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52	24,073
付息銀行借款		4,000	4,000
		<u>22,452</u>	<u>28,0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31</u>	<u>40,9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2,678</u>	<u>632,727</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46,000	48,000
遞延稅項負債		9,517	10,971
		<u>55,517</u>	<u>58,971</u>
資產淨值		<u>557,161</u>	<u>573,7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941	7,333
儲備		522,282	542,211
		<u>533,223</u>	<u>549,544</u>
非控股權益		23,938	24,212
權益總額		<u>557,161</u>	<u>573,7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33	971,524	(56,225)	16,632	22,531	(412,251)	549,544	24,212	573,756
供股	3,608	4,569	-	-	-	-	8,177	-	8,177
股份發行開支	-	(245)	-	-	-	-	(245)	-	(2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6)	(23,677)	(24,253)	(274)	(24,52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41	975,848	(56,225)	16,632	21,955	(435,928)	533,223	23,938	557,16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33	671,776	(56,225)	16,632	28,328	(105,644)	557,700	46,620	604,320
供股	4,176	279,841	-	-	-	-	284,017	-	284,017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844	17,713	-	-	-	-	18,557	-	18,557
股份發行開支	-	(8,879)	-	-	-	-	(8,879)	-	(8,87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60)	(14,157)	(21,517)	(287)	(21,8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53	960,451	(56,225)	16,632	20,968	(119,801)	829,878	46,333	876,21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7,873)	(63,90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12	(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947</u>	<u>176,9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614)	113,0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819</u>	<u>5,94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205</u></u>	<u><u>118,99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1,205</u></u>	<u><u>118,991</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並無令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方面而言，管理層關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及採礦業務投資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i) 物業投資

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ii) 採礦業務投資

須呈報之採礦業務投資分部透過就銅礦及鉬礦之開採業務與第三方進行合作而獲取收入。

並無合併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交易方之收入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買賣證券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除本期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於以下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採礦			採礦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業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業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822	-	4,822	1,334	-	1,334
須呈報分部收入	<u>4,822</u>	<u>-</u>	<u>4,822</u>	<u>1,334</u>	<u>-</u>	<u>1,334</u>
除稅前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355)	(3,713)	(11,068)	7,418	(2,699)	4,719
利息收入	1	1	2	3	-	3
折舊	(342)	(1,614)	(1,956)	(380)	(819)	(1,1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5	-	1,455	(2,987)	-	(2,987)
融資成本	<u>(1,986)</u>	<u>-</u>	<u>(1,986)</u>	<u>(2,067)</u>	<u>-</u>	<u>(2,067)</u>
須呈報分部資產	<u>197,185</u>	<u>266,980</u>	<u>464,165</u>	<u>203,456</u>	<u>268,525</u>	<u>471,981</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35</u>	<u>4</u>	<u>39</u>	<u>842</u>	<u>368</u>	<u>1,210</u>
須呈報分部負債	52,792	15,216	68,008	55,408	19,832	75,240
遞延稅項負債	<u>9,517</u>	<u>-</u>	<u>9,517</u>	<u>10,971</u>	<u>-</u>	<u>10,971</u>
負債總額	<u>62,309</u>	<u>15,216</u>	<u>77,525</u>	<u>66,379</u>	<u>19,832</u>	<u>86,211</u>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4,822	1,334
分部間收入對銷	—	—
	<u>4,822</u>	<u>1,334</u>
綜合營業額	4,822	1,334
溢利／(虧損)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1,068)	4,7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6	530
折舊	(402)	(943)
利息收入	350	564
融資成本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92)	(16,327)
	<u>(25,406)</u>	<u>(11,45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25,406)	(11,457)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464,165	471,98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0,965	188,819
	<u>635,130</u>	<u>660,800</u>
綜合資產總值	635,130	660,800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77,525)	(86,2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4)	(833)
	<u>(77,969)</u>	<u>(87,044)</u>
綜合負債總額	(77,969)	(87,044)

c)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u>4,822</u>	<u>1,334</u>
	<u>4,822</u>	<u>1,334</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所在地為資產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	-	123,334	124,179
中國	<u>4,822</u>	<u>1,334</u>	<u>459,813</u>	<u>467,551</u>
	<u>4,822</u>	<u>1,334</u>	<u>583,147</u>	<u>591,730</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

營業額乃指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u>4,822</u>	<u>1,33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1,986</u>	<u>2,06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1,986</u>	<u>2,06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6,392</u>	<u>4,226</u>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316</u>	<u>310</u>
	<u>6,708</u>	<u>4,536</u>
c)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u>1,915</u>	<u>1,440</u>
折舊	<u>2,358</u>	<u>2,14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 直接開支人民幣1,282,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0,000元)	<u>(3,540)</u>	<u>(144)</u>
礦場之勘探及開發開支	<u>960</u>	<u>1,317</u>
d) 其他經營開支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u>-</u>	<u>3,578</u>

6.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之海外稅項	-	-
	<hr/>	<hr/>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455	(2,987)
	<hr/>	<hr/>
稅項開支	<u>1,455</u>	<u>(2,987)</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一年：2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遞延稅項

該金額約為人民幣1,45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87,000元)，乃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a))	<u>(1,455)</u>	<u>3,049</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3,6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5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8,034,000股(二零一一年：189,345,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千股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44,350	124,21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207,84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4,550,438
三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影響	—	(4,693,153)
供股之影響	13,684	—
	<u>358,034</u>	<u>189,345</u>
於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034</u>	<u>189,345</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前已發行股數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之紅利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前已發行股數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之紅利部分。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逾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租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逾期三個月	2,418	1,98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
應收賬款(淨額)	2,418	1,986
應收貸款(附註1)	46,724	41,054
減：減值(附註1)	(41,054)	(41,054)
應收貸款(淨額)	5,670	—
其他應收款項	1,150	797
貸款及應收款項	9,238	2,7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7	1,348
	10,675	4,131

附註1

應收貸款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訂立參與契據及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分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墊付為數4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參與金額及為數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參與金額(合稱「參與貸款」)。參與貸款之年利率為18厘。參與貸款與天行與Make Success Limited(「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將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出讓予天行作為抵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發行予借方。

貸款之償還日期為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屆滿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該期間可再延長三個月。借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提取貸款，故貸款之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雙方同意將貸款再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拖欠第一期及第二期還款。

鑒於美亞與借方之間之訴訟，經本公司同意，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以10,000,000港元出售了承付票據。本公司預期，於支付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後，天行將償還本公司之款項約為5,7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部分應計利息。鑒於訴訟結果未定，天行尚未確認及償付本公司出售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將該筆款項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應收貸款進行估值。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擁有該領域之最新經驗。經考慮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之法律意見及市值評估，董事認為，人民幣41,054,000元(相等於5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全數減值。

應收貸款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三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彌償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三榮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7,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70,000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該筆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該筆有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動用。該筆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悉數結算。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業務及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場(「礦場」)之銅及鉬之開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長達十二年。

採礦業務方面，礦場仍在建設階段，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礦發展產生之支出約為人民幣96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可達致更佳股東回報，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放債業務乃本集團之寶貴商機。本集團已於期內開展放債業務，其已為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貢獻一定收益。有關本集團所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由於放債業務仍處於營業初期，故於回顧期內並未被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重新安排若干經營租約所致。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而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7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導致估值虧損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估值收益約人民幣11,900,000元)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因以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作擔保之銀行貸款而產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8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借款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當中8%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10%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82%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債項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投資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股票、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147,305,164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人民幣191,800,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慣例並視乎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竭誠效力本集團。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採礦業務及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物色任何其他範疇之其他長遠盈利投資機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之規定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回應。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其他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未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